

第三章 環境建設

根據經建會發布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92年台灣生態及環境永續指標評比值98.31，低於91年之98.43，惟高於90年之98.07，反映國內生態及環境建設努力空間仍大。其中：環境污染評量值98.44，低於91年98.87之水準；生態資源評量值98.18，高於91年97.99，主要係有效水資源明顯改善，評量值達101.89，高於91年之97.34。

第一節 國土規劃與土石流防治

93年，政府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法制化，並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加強國土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管理，秉持「綠色生產」、「優質生活」、「永續生態」規劃理念，並因應土石流災害之國土開發利用問題，對國土資源、國土空間發展作合理的保育、規劃與利用。

一、國土規劃與國土復育

(一)落實永續發展

- 1.通過「台灣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
- 2.落實永續台灣的願景，包括：
 - (1)積極建立永續指標統計、發布及檢討相關機制，作為評量國家發展永續性的基礎。
 - (2)完成「臺灣永續發展決策支援系統之建構」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永續發展決策機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立」計畫，強化推動機制。
 - (3)積極辦理「地方21世紀議程：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
- (二)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94年1月19日)。

(三)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法制化，並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進行檢討修正。

二、土石流災害防治

(一)土石流災害整治

- 1.檢討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完成「72水災」災情調查分析與治理對策15區、完成松鶴部落土石災害整體規劃，辦理重建區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258件。
- 2.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62處、演練100場；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及時疏散潛勢危險地區民眾合計達15,101人次。
- 3.辦理防砂治水51件、崩塌地處理29件、林道維護29件、經費1,059,950千元；另源頭處理188件、263,140千元、僱用在地人683,565人日、面積350公頃。

(二)國土保安

93年，政府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次：

- 1.擴大國土環境保全之基礎建設—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
 - (1)檢討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之規劃，充分考量各計畫之經濟及成本效益，並建立計畫審核機制。
 - 完成土石流災害整體治理計畫審核機制，並選定旭海示範集水區進行示範研究。
 - 辦理治山防災及土石流整治工程調查，並選擇重點溪流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辦理生態及崩塌地、裸露地調查，融入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之觀念作整體治理之規劃。
 - (2)評估各種河川源頭治理工程之執行成效，有效減低災害發生。
- 2.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管理
 - (1)劃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檢討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重大的土石流災害危險地區儘速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完成

歷年未公告41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並檢討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必要性及調整治理方式。

一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地，檢討納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一 檢討目前已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性，如是小災區則採一般水土保持處理方式治理災源區：已辦理未公告41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檢討與現場調查評估作業，達成目標100%。

(2) 檢討山區道路之開闢及修建

清查山區道路修建工程並進行效益評估，建立山區道路修建工程評估準則、限制條件及決策機制，以確立未來山區道路修建路網圖。

一 繼續清查轄屬省道山區道路；擬定對山區道路之評估準則。

一 辦理山區農路200條之路籍與現況調查、委辦「建立山區道路資料庫、修建工程決策機制及評估建議」。

3. 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1) 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領政策：完成檢討公地放領政策之檢討報告，提報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

(2) 檢討公有山坡地出租及放租政策

一 檢討公有山坡地出租及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出租及放租用途。

一 對於坡度55%以上之陡峭山坡地或有土石流之虞的危險地區土地，不應再辦理出租、續租或獎勵造林事宜。

一 水土保持局已將有土石流之虞的危險地區土地資料全面資訊化完成，以配合財政部需求。

(3) 停止國有林班地新訂或續訂租約。

4. 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及違法、違約使用—超限利用的山坡地，包括濫墾、濫建，應加強取締，尤其針對超限之檳榔樹林、

果蔬園等應優先處理，並提高造林誘因，輔導造林；違法、違約使用的國有林地應恢復造林。

- (1)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提出「全民造林獎勵政策專案報告」。
- (2)輔導違約使用國、公有林地改正造林，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600株林木，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原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
- (3)辦理超限利用山坡地輔導造林，針對輔導間植造林之違規種植農作物，給予一定期限，規定其原種植之農作物於該期限內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
- (4)加強取締違法濫建之國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及一般山坡地。
- (5)林地應採取分級分區管理，除考量各項自然條件因素外，部分位在較平緩坡地之林地，其環境安全無虞者，可規劃為經濟林，林業主管機關宜及早進行適合作為經濟林區位之調查。
- (6)林業主管機關對於單位面積植栽數應訂定防災準則，對環境敏感地區應規定密植防災生態林。
- (7)建立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制度，加強違規查報及取締。

5. 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

- (1)完成土石流危險聚落之調查及評估。
- (2)規劃「土石流危險聚落處理計畫」。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3年，強化重建區各項重建工程，落實品質管理，促進產業振興，實踐「優質重建」、「永續環境」及「安居樂業」之重建理念。

一、公共工程重建

- (一)降低土石災害，包括：辦理重建區緊急處理工程184件；「土石流災害防治」等2,790件及造林383公頃；推動近自然工法工程。
- (二)整治水資源，包括：完成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284件；統合規劃重建區四大流域上、中、下游的河川治理；辦理防洪計畫檢討與集水區治理調查規劃及治理設計案計52件。
- (三)妥善處理廢棄物品，包括：設置貯置場113處，收納建築廢棄物1千萬立方公尺；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11處，產出再生材料116萬立方公尺；新設土資場6處，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推動研訂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標準與規範。
- (四)整建基礎設施，包括：93年底止，完成道路橋樑復建工程7,422件；公有廳舍復建1,436件；學校重建列管293所；農村聚落公共設施重建工程959件；賡續進行109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九份二山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作。

二、社區重建

(一)營建輔導

- 1.住宅重建：完成重建(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取得購屋貸款)29,899戶、取得建照施工中11,470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完成重建比率為76.79%。
- 2.集合住宅重建、修復：全倒集合住宅完工81棟、施工中34棟，占70%；半倒集合住宅完成修繕138棟，占95%。
- 3.組合屋安置及拆除：至93年底，組合屋現住戶計1,044戶，空屋拆除及遷離騰空4,757間。

(二)都市更新：含集合住宅與街區申請案計117件，其中完工42件、已動工22件。

(三)原住民聚落重建

原住民地區因921震災辦理之遷住部落，計安置229戶，均完成用地規劃及取得。其中，中原口部落(16戶)及雙崎部落(9戶)完成興建及配住，上眉原及三叉坑部落住宅動工興建中，瑞岩部落公共工程已完工、住宅興建作業進行中。

(四)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

- 1.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8處，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917戶。
- 2.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10處、可安置421戶，已完工386戶，安置199戶；運用國宅空屋安置組合屋弱勢戶，安置71戶。
- 3.提供5,500多戶國宅以7折出售受安置災戶，已售出1,190戶。
- 4.重建區土石流危險區12處、71戶。其中：5處已作安全設施及整治，無遷住必要，餘7處、56戶達成協議遷村。
- 5.農村聚落重建：完成109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及25種農村住宅標準圖；住宅輔建1,053戶。

(五)地政：地籍圖重測釐正土地經界，包括：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計22萬1,323筆土地，面積17,233公頃；重建區圖解地籍圖數位化建檔作業111萬2,413筆。

(六)財務管理

- 1.核准「921震災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計32,257戶、核准金額559億8,556萬元、撥款543億310萬元。
- 2.調降借款人負擔震災毀損房屋於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利率至3%，減輕災民負擔，至93年底，補助達1億5,700餘萬元。

(七)福利及醫療

- 1.辦理「921震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計10萬4,181人受惠；辦理「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計4,196戶、約2億6,125萬元。

2. 強化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至93年底止，提供諮詢服務9萬797人次，轉介1萬321人次，心理輔導服務6,597人次，居家服務46萬7千小時；辦理弱勢族群緊急扶助7百餘件。

三、產業振興

(一)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開辦社區職訓教室，89至92年間，培訓4千餘人。
2. 推介重建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93年12月底，工程完工6,430件，僱用災區居民173萬978人日。

(二) 社區總體營造

1. 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輔導100餘個社區組織及培訓專業人力。
2. 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輔導7個土石流敏感區，建立防災組織、防災教育訓練、建置基本資料及提供整備器具，期養成社區自救能力。
3. 推動「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辦理「921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921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系列活動」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計畫」。

(三) 農業

1. 設置農村休閒酒莊9處，整建茶與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各1處，設置花卉處理展售中心1處，另設立「農業文化園區」3處，保健植物與藥膳園區1處。
2. 辦理國內農村酒莊現場評鑑工作；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52場次；辦理農村酒莊經營管理研討會、農村酒莊評鑑說明會及酒莊形象建構訓練會，參訓人員計109人次。

(四) 工商業

1. 持續協助受災企業申辦「行政院開發基金500億元震災優惠貸款」。
2. 辦理重建區企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推動形象商圈18處，協助商

業恢復產銷機能。

(五)觀光產業

- 1.辦理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執行率達85.03%；推動觀光產業特色活動、休閒旅遊；加強觀光產業促銷活動與宣傳，93年辦理大型觀光文化活動53場次。
- 2.完成日月潭、谷關、梨山等地區觀光重建計畫30項；輔導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等7縣(市)辦理觀光據點設施規劃與整建。
- 3.持續推動深度多元化旅遊；協助培訓從業、解說人員，提升觀光產業經營與服務水準。

四、資訊運用

- (一)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及人民陳情網路上線作業，辦理陳情案26,884件。
- (二)配合「921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監控系統」，提供鄉鎮公所颱風、豪大雨及地震等訊息，並執行「區域監控系統教育訓練」，訓練230人次。
- (三)建置「921重建區觀光產業資訊導覽網站」，整合重建區觀光平台，俾振興重建區觀光旅遊及促銷農特產品。
- (四)進行「921檔案數位典藏計畫」，完成公文檔案及出版品數位化121,254餘件；印製「典藏921世紀的花蕊」專輯。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3年政府積極執行「環境保護三年行動計畫」，包括：環保生活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中污染物減量、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國際環保等6項群組行動計畫，績效成果良好。93年台灣一般廢棄物負荷壓力略有改善，惟成長空間仍大。

一、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

- 1.推展管制業務：93年底列管上網事業申報率96%，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比率98%；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遏止非法棄置。
- 2.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查核與輔導事業899家、再利用機構102家及處(清)理機構101家，並促限期改善；提報稽查專案56件，完成稽查3,488家次、告發231家次。
- 3.推動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之車輛依法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第1、2批公告清運機具約966台，第3批應裝置對象、規格及維護事項已公告。
- 4.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
 - (1)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完成清理13處，清理作業中4處。
 - (2)對清理完成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完成土壤採樣11場址及地下水採樣12場址。

(二)一般廢棄物

- 1.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第1階段94年起10個縣(市)先試點實施，其餘縣(市)於第2階段(95年1月起)實施；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食品、化妝品、酒之禮盒及軟體光碟)公聽會或座談會24場次。
- 2.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完工27處，施工中

31處；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施工中60處，竣工67處。

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工作

(一)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確實管理垃圾焚化廠之灰渣及其衍生物處理問題，並增訂「廚餘」定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等規定，強化廚餘回收再利用。

(二)核定高雄、花蓮、桃園及台南縣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並進行招商作業；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18.9%（至93年9月）。

(三)興建垃圾焚化廠：93年底，基隆市廠累積進度96.18%；宜蘭縣利澤廠累積進度96%；台南縣永康廠累積進度25.2%。澎湖縣資源回收廠，93年10月完成調查規劃並辦理招標。

(四)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 1.93年全國廚餘回收量每日970公噸，高於原訂900公噸目標。
- 2.輔導公營機構設置廚餘堆肥廠，並評估以厭氧發酵、製成飼料等再利用方式，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 3.台北市、高雄市等13個縣（市）政府公告廚餘為應回收物質，其他縣（市）將陸續公告。

(五)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1.93年全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每日達45公噸。
- 2.台北市、新竹市等8縣（市）將廢家具、單車修復後拍賣；台北市、台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建置再生家具拍賣網站。

(六)加強93年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包括：廢容器類35萬3千公噸；廢乾電池1,364公噸；廢機動車輛416千輛；廢鉛蓄電池3萬8千公噸；廢輪胎10萬7千公噸；廢潤滑油1萬3千公秉；廢電子電器物品1,285千台；廢資訊物品1,930千件；廢照明光源4,364公噸。

(七)加強查核責任業者，93年現場查核及輔導2,704家，查獲應補繳回收處理費約9,469萬元。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一)提升空氣品質

- 1.持續推動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措施，93年高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率，經扣除沙塵暴後為8.3%。
- 2.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93年底止全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88.4%；另優先納管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都會區等9個縣(市)加油站。
- 3.辦理戴奧辛空氣污染管制，包括：廢棄物焚化爐及煉鋼業電弧爐排放稽查檢測；煉鋼業電弧爐12廠及非鐵金屬冶煉業10廠之排放減量改善及輔導。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4.推廣使用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至93年底，銷售約3萬6千輛。

(二)加強噪音管制

- 1.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及「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初步劃定桃園龍潭、台中新社及台南歸仁等3座機場3級噪音防制區，有效管制軍用機場航空器之噪音。
- 2.加強執行環境音量監測及噪音稽查，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為16%，符合17%以下之目標。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一)河川污染整治

- 1.執行「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理方案」，93年朴子溪等13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例大幅降低，污染整治成效佳。
- 2.繼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93年未受及輕度污染河段長度比例72%，較89年提高19%。
- 3.推動「河川污染削減計畫—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專案行動計畫」，93年稽查：養豬業11,418家次、處分310家次；製革業631家次、處分45家次；營建工地與土石方堆(棄)置場810家次、處分11家次。

(二)污水下水道

- 1.建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執行查核輔導工作，並辦理

操作技術輔導說明會9場次，有效減少生活污水污染。

- 2.推動44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廢污水管理，建立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指標，提升總納管率至96.7%、COD污染削減率84.4%，並按污染量及管理情形，執行分類分級稽查管制。

(三)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

- 1.辦理各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9場次、養成訓練6場次及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應用推廣研習會。
- 2.購買各式汲油器、吸油棉(索)及個人防護組等，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

(四)完成全國10年以上加油站800座及大型儲槽172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超過污染管制標準者，限期改善。

(五)辦理農地污染整治，93年整治並完成驗證約224公頃；公告台南中石化安順廠等4處為污染整治場址，推動調查整治工作。

五、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加強查核，93年標示合格率98.6%。

(二)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268件。

(三)水質管理稽查

1.93年抽驗自來水水質12,764件，非自來水水質1,230件；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633場次，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400場次。

2.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5,764件、水質抽驗1,392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370場次。

(四)清除病媒蚊孳生源64萬6千人次、清除積水容器33萬4千個、空地清理及清理公共場所3萬2千處、宣導30萬3千人次，列管空地1萬270處。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

(一)稽查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827次，並防止依法辦理拆除補償作業

之養豬戶(場)復養情形發生。

- (二)執行稽查督察：空氣污染15,636件、噪音污染200件、水污染8,520件、廢棄物污染60,025件、毒化物管理5,488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663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42,169件。
- (三)執行防制環保犯罪稽查5,418件，移送法辦115件、168人，查扣機具56具。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 (一)提高全民環境意識，包括：執行「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發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二)倡導綠色消費，93年底止，已公告環境保護標章規章88項；環境保護產品突破2,556件產品，環境保護標章總使用數超過40億枚。
- (三)促進綠色採購，92年各機關綠色採購全額超過56億元，93年上半年亦達25.9億元，環保產品採購比率79.7%。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 (一)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
 - 1.繼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並主動提供媒體及機關共77處。
 - 2.繼續推動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完成站房74座、4項氣體分析儀及傳輸系統更新，並設置首座NASA微脈衝雷射雷達(光達)。
- (二)定期水體水質監測：每月83條河川(303站次)，每季57座水庫、17個海域(共97站次)，22縣(市)地下水井431口，及每年10個休憩海域(30站)水質監測，並於數據檢核後上網，供各界查詢。
- (三)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
 - 1.實施全天候24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93年受理公害陳情案計11萬6,413件；提高稽查率，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縮至2天內。
 - 2.協助地方處理公害糾紛紓處65件、調處個案7件及裁決案5件；積極應用遙測科技進行公害鑑定，完成22次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

區遙測蒐證調查。

九、環境檢驗與訓練

- (一)公告93年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77種，其中水質類20種、空氣類20種、廢棄物類13種、環境生物類12種，其他類12種。
- (二)許可87家環境檢測機構14家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測定機構；承辦樣品檢測，完成3,013件、2萬9,774項次樣品檢測報告。
- (三)量測變電所60廠及輸配電線路60處計18,437點，皆符合「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 (四)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93年計辦理一般環保專業訓練162班、8,827人次；專業證照訓練216班、8,799人次參訓，核發13類環保證照6,857張，另因虛偽、出租或重複設置遭撤銷(廢止)證書者17張。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國際合作

- 1.93年11月主辦「亞太經濟合作第5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另由我國主導之亞太經濟合作第13屆海洋模式研討會於印尼巴里舉行，討論衛星影像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應用。
- 2.完成簽署「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協定第六號執行辦法」。

(二)永續發展

- 1.93年11月8日通過「台灣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與綱領」；成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因應策略；簽訂「全氟化物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推動產業自發性含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方案。
- 2.依據「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93年達成削減我國氟氯烴(HCFCs)35%消費量，落實臭氧層保護措施。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3年，政府繼續推動生態安全、生態產業代謝、生態景觀整合及生態意識培育，調和國土供需與保安，提高生態資源的經濟價值及自然環境系統的供給能力。

一、森林保育

- (一)辦理出租林地界址測量及清查7,903公頃，強化各林區出租林地管理效能；完成造林面積482公頃。
- (二)深耕森林資源永續經營，包括：
 - 1.完成人工林24,873公頃及平地造林1,325公頃。
 - 2.剷除違法濫植檳榔樹等作物203.964公頃；構築森林防火安全機制，撲滅森林火災97次。
 - 3.推廣新植造林3,570公頃，持續撫育管理造林地35,091公頃，培育苗木289萬株。
 - 4.完成台灣地區植群系組圖實質製圖700幅，野外樣區調查720個；結合359個社區組織，執行467個社區林業計畫；公告「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701.3公頃
- (三)辦理步道整建、沿線服務設施設置整修、解說指標牌誌設置等工程50件，整理修建、維護步道180公里。

二、水土保持

- (一)完善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法制，包括：修正發布「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公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共26種」。
- (二)完成崩塌地及土石流整治工作，辦理384件、面積227公頃，僱用在地人151,039人日；辦理泥岩地區植被調查及工法評估，建構多功能土壩，辦理裸坡地相關植生復育工程228件；成立「水土保持植生

綠化」網站，作為全國植生界之技術平台。

- (三)劃定及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10區，協助管理機關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6區及整體治理15區19件；辦理大鹿、東眼山、大雪山等6條林道之護欄、指標系統及路況改善工程。
- (四)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核准並輔導山坡地合法開發案989件，查報與取締違規开发利用案件933件；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42場，共11,115人次參與。
- (五)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完成農地安全排水36式，蝕溝治理12式，園內道及農路支線改善35件，坡地灌溉14式，農場綠美化12式，及坡面穩定處理85式。

三、自然保育

(一)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 1.加速森林景觀規則，包括：持續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景觀設計及阿里山森林鐵路奮起湖及二萬坪站區；墾丁森林遊樂區之國際比圖工作。
- 2.開發生態旅遊，包括：辦理森林遊樂區內公共服務設施工程39件；規劃生態旅遊遊程16條；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評鑑8處、生態旅遊環境監測16處、57條步道。
- 3.提升森林遊樂區服務競爭力，包括：完成森林遊樂區ISO9001認證11處；辦理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富源森林遊樂區案簽約作業；繼續推動合歡山、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東眼山、藤枝等森林遊樂區之餐宿等有償性設施民營業務。

(二)辦理重點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15區，規劃面積達33,920公頃；研訂國家步道系統標章及指標、解說牌誌系統規範；編印步道系統案例彙編參考手冊。

(三)推動人文及自然資產調查，包括：完成霞喀羅、浸水營及能高越嶺步道之人文史蹟及自然資源調查；北大武及福巴越嶺步道自然資源

調查，及海岸山脈北段路線勘查；持續辦理阿里山鄒族古道及崑崙
坳古道人文史蹟調查；建置國家步道導覽網站及管理資訊系統，93
年年瀏覽人次逾10萬6千人次。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辦理國家公園建設及各項經營管理之督導業務。
- (二)推廣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舉辦「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93年國家公園參訪遊客達1,300萬餘人次，並積極舉辦「與國家公園
有約」系列活動。
- (三)改善都會區環境品質，包括：經營管理台中與高雄都會公園；推動
「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開發計畫」，93年完成第1階段大地基礎工
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初稿審核，94年辦理公告招標發包事宜。
- (四)籌設辦理東沙國家公園；93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關山生態
文化藝術休閒園區BOT案」之公告投資資訊。

第五節 城鄉發展

93年，政府配合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聚落形成的空間競合趨勢，積極促進城際與城鄉間的均衡發展。執行重點包括：制(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訂定「景觀法」草案；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加速眷村改建工作。

一、區域均衡發展

(一)制(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1.配合民生經濟對國土的需求及都市發展所需的空間配置，賡續定期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1)研修「都市計畫法」

—擴大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劃過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審議過程；

—提高資訊透明度，加強公開展覽期間計畫草案資訊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資訊。

(2)研修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暨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訂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修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2.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活絡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競爭力。

(1)研修「都市更新條例」，簡化都市更新事業辦理流程，擴大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範圍，增加籌措資金管道。

(2)完成「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列入94至97年中程施政計畫。

(3)「94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都市開發次類別」項下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自94年起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

3. 訂定「景觀法」草案，積極改善區域景觀環境，提高國人環境意識，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二) 推動「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 辦理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競爭型)，評選與補助基隆市等7縣(市)，補助金額2億9,200萬元；
2. 辦理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分二階段評選與補助25個直轄市、縣(市)計269件計畫，補助金額6億3,400萬元。

(三) 推動「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1. 辦理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分二階段評選與補助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總計226件計畫，補助金額2億4,030萬元。
2. 辦理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專案補助9縣(市)辦理19項示範社區計畫，並補助南投縣政府，補助金額3,470萬元。

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一) 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

1. 農村綜合發展
 - (1) 辦理5區農村社區整體評估調查及選定辦理其細部規劃工作，受益面積4,075公頃、8,247人。
 - (2) 完成農村實質建設工程80處、140件。
2. 規劃與建設農村新生活圈27處；促進農村產業多元化：補助農民研習20場，產業及人文特色多元化活動40場及輔建獎勵農宅5戶。
3. 輔導13縣農(市)農會、151個鄉鎮組織四健作業917組；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計補助14件。

(二) 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1. 法規增修：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8項休閒農業相關法規。

- 2.輔導設置休閒農場：取得籌設同意休閒農場187家。
- 3.辦理重要休閒農業教育訓練或輔導活動：休閒農業法規講習，254人參與；休閒農場主題營造與經營示範講習，400人次參與；規劃休閒農業館參展台北國際旅展。
- 4.補助14縣(市)、63鄉鎮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吸引約700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村休閒旅遊，增加專職就業機會約700人；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評鑑，入選7個園區。

(三)推動富麗漁村建設

- 1.設置漁村發展顧問師，提供諮詢及輔導漁村20處；培訓漁村志工500名，並舉辦觀摩研習營，輔導漁村青年轉型創業。
- 2.強化休閒漁業經營者之經營管理能力，重塑舊有建物，保存漁村文化；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辦理宜蘭合興里等35處漁村社區環境改善。

(四)推動「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及建設

辦理實質重建工程99件，補助興建住宅37戶及輔導產業文化活動31區次；改善農村產業及休閒環境，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五)輔導農漁民就業與訓練

- 1.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90班、參訓2,700人，結訓學員取得職業證照844人，提升青中年農漁民轉業或兼業能力。
- 2.補助農漁民全時日制養成訓練，計發放22,816千元。
- 3.輔導農會試辦新興服務業項目
 - (1)輔導農會辦理農家成員照顧服務員訓練14班、499人參訓。
 - (2)農村社區生活支援中心：繼續輔導24個鄉鎮農會，並於大雅鄉及斗六市農會，新增支援中心。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一)加速眷村建設

- 1.併行推動「輔導眷村(戶)遷購國(眷)宅、購置市場成屋及興建住

宅」三案，後續興建住宅基地，預定94年完成發包，98年完成改建。

2. 規劃改建基地90處，安置542村、7萬1,067戶，已執行5萬545戶。
推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已 執 行 完 成	完 成 後 繼 規 劃
1.興建住宅	36處(完工13處、施工中19處、待發包4處)，安置220村、2萬5,966戶。	20處，安置89村1萬5,310戶；訂於94年完成發包。
2.遷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	23處，安置190村、2萬4,579戶。	11處，安置43村、5,212戶；除2處舊制基地(167戶)，96年完工配合遷購外，其餘於94年6月完成。

(二)提升眷屬照顧福利

1. 加強對志願役官士眷屬之照顧，依有眷無舍申請人數及基金數量，擴大規劃辦理現役官士貸款購置住宅方案，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年息2.265%，93年核貸3千戶，並取消服役未滿5年不得申請之限制。
2. 餘宅配售方面，凡購買促銷8折優惠餘宅，再輔以基金貸款，減輕有眷無舍官士購屋負擔。

